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水土保持

審 查 參 考 手 冊

處長序

審查標準化 確保坡地安全

臺北市山坡地面積有1萬5千公頃，佔全市55%，都市生活圈自然而然向坡地發展，在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環境中，山坡地開發管理更顯重要。基於國土保安，凡於法定山坡地申請開發利用時，均應依法先提出申請，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為了維護坡地安全，臺北市的水土保持計畫皆委由相關專業機構審查，但因審查單位各有專精領域，審查委員及承辦技師的見解跟實務經驗時有不同，大地工程處為建立制度、統一標準，避免查核疏漏，特別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檢討審查作業標準化，綜整各審查單位專業及法規條文，編訂「臺北市水土保持審查參考手冊」，以供審查單位、技師及大地工程處同仁參考。希望藉由這本手冊的出版，讓有需求的朋友們更了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流程及重點，承辦技師在送件前可先檢核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法規，審查單位亦能避免查核疏漏，以確保水土保持計畫品質及審查效率，並落實行政資訊公開透明。

希望藉由大地工程處、審查單位及專業技師一同為臺北市的坡地安全把關，確保國土適度開發，兼顧水土資源保育及生態永續經營，提供臺北市民樂活安全的生活環境，青山綠水代代相傳。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處長

黃之浩 謹識

民國103年5月

CONTENTS

目錄

- 03** 《處長序》審查標準化 確保坡地安全
- 05** 審查手冊使用說明
- 06** 水土保持審查各項查核表使用流程圖
- 07** 行政機關查核表
 - 水土保持受理查核表
 - 水土保持核定查核表
 - 水土保持開工查核表
 - 水保設施調整查核表
 - 水保工期展延查核表
 - 水土保持完工查核表
- 15** 審查單位查核表
 - 建築開發水土保持審查查核表
 - 道路開發水土保持審查查核表
 - 其他開發水土保持審查查核表
- 25** 承辦技師檢查表
 - 建築開發水土保持設計檢查表
 - 道路開發水土保持設計檢查表
 - 其他開發水土保持設計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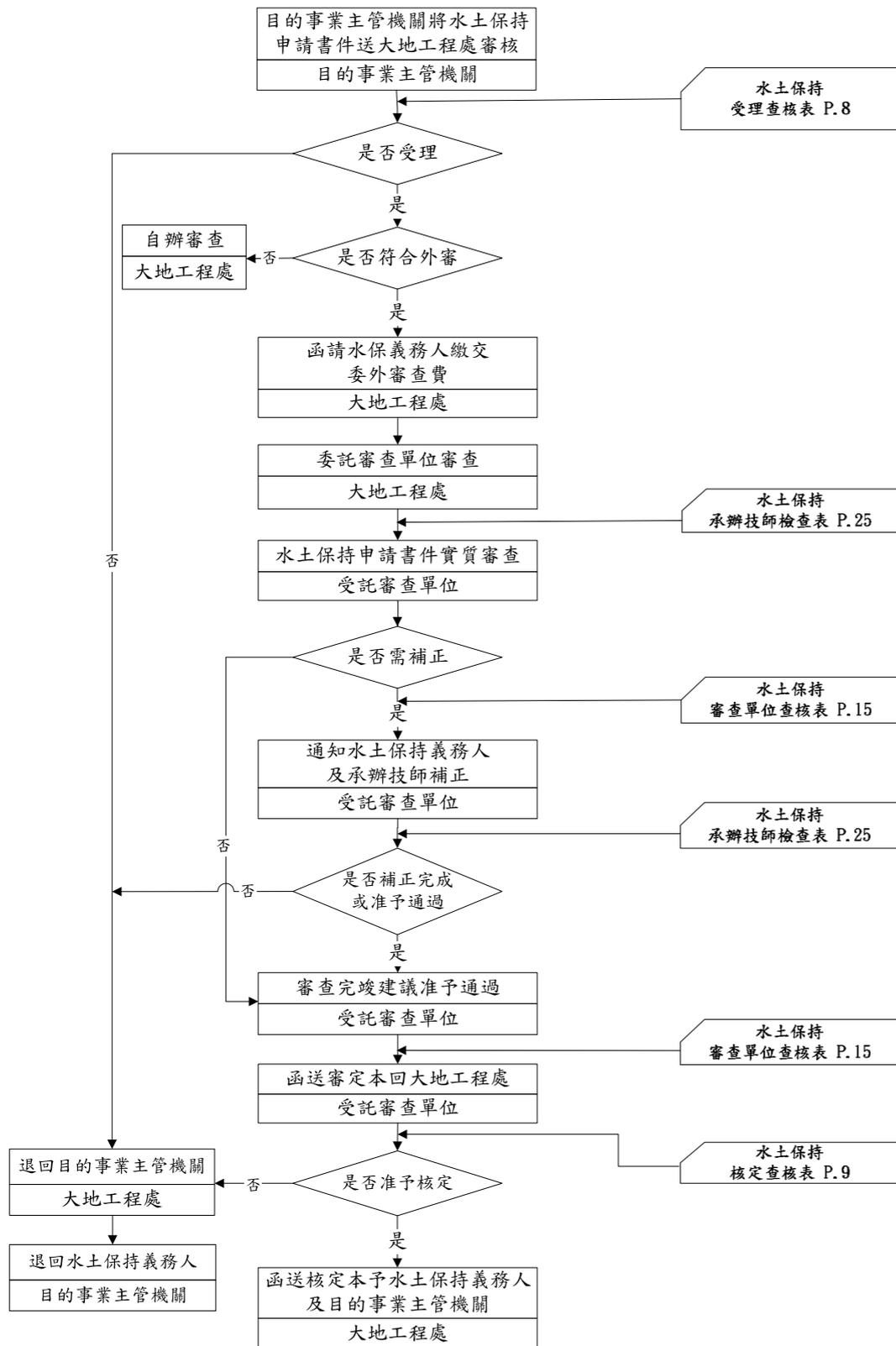
審查手冊使用說明

山坡地開發依水土保持法第8及12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確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後據以實施；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8條規定，審查單位應將審查意見及結論函送主管機關。

大地工程處為建立制度、統一標準，避免查核疏漏，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技術審議作業流程標準化」，參照三級品管制度確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分工，並邀集審查單位研商及訪談取得共識後，就水土保持計畫所涉規定彙整建立查核表，以便行政機關、審查單位及承辦技師參照辦理審核及設計。

本手冊彙整行政機關、審查單位及專業技師水土保持查核表格，除供承辦技師及審查單位查核使用，提升審查品質及行政效能外，亦藉行政機關水土保持查核表格的揭露，達成行政透明化。

水土保持審查各項查核表使用流程圖



行政機關查核表

水土保持受理查核表	8
水土保持核定查核表	9
水土保持開工查核表	10
水保設施調整查核表	11
水保工期展延查核表	12
水土保持完工查核表	13

行政機關查核表使用說明

大地工程處接獲承辦技師提送申請書件後，依「水土保持受理查核表」查核符合標準，即送受託審查單位進行審查。

申請書件經受託單位審定後，將「水土保持設計檢查表」、「水土保持審查查核表」連同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審查結論一併送交大地工程處，依「水土保持核定查核表」查核符合標準後辦理核定作業。

為達成行政透明，本手冊另提供大地工程處施工相關查核表供參。水土保持義務人或承辦監造技師提出開工、設施調整、展延工期及完工等申請後，大地工程處將依查核表查核符合標準後辦理核備事宜。

查核結果為符合者勾選「是」，查核結果不適用者勾選「否」，若需特別註明者可於備註欄說明。

水土保持受理查核表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建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水土保持義務人		
承辦技師		
實施地點	地號：	座標：
檢核項目	是否	備註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開發之土地，無申請或違規等前案(或限期改正事項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開發之土地，未遭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或期限已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4.由符合資格之技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5.依規定格式製作書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7.水保設施位於計畫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8.聯外排水經承辦技師查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核定查核表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建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水土保持義務人		
承辦技師		
檢核項目	是否	備註
1基本資料是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雨量站選定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1.2 提供鑽探資料上傳地調所之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1.3 評估地質適宜性、災害潛勢，並作具體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2開挖整地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1開挖避免截斷斷層、破碎帶及順向坡	<input type="checkbox"/>	
2.2是否力求挖填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2.3首次建築挖方 < 計畫面積×1.5萬 ³ /ha (或首次農業使用挖方 < 計畫面積×7.5千 ³ /ha)	<input type="checkbox"/>	
3水保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1水保設施設置於基地內並考量透水	<input type="checkbox"/>	
3.2滯洪沉砂池規劃告示牌，且無逆流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3.3基地內逕流全數納入滯洪檢討並採重力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3.4滯洪沉砂池考量清淤便利性，踏步考量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3.5落差或沖蝕之虞者設置消能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3.6聯外排水之檢核結果可安全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3.7截流處理已考量水量調節、沉砂及消能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3.8人工邊坡已檢討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3.9擋土牆未作為建築外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4防災措施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1規劃土方暫置區(土方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2評估以圖說呈現各階段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5預定施工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1評估於2樓樓版勘驗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5.2施工期限每期末超過12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6是否無環評或其他依法禁止、限制開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6.1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6.2無都市計畫及建築法規禁止、限制開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6.3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審查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7是否已繳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案件免填
8已提供定稿本電子檔，匯入坡地管理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開工查核表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建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水土保持義務人		
監造技師		
實施地點	地號：	座標：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 註
1.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水土保持開工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免填
2.監造技師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得免填
2.1技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執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監造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施工標示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豎立開發範圍界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標示開挖整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設立施工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災害搶救小組名冊(含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完成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排定由臺北市_____技師公會監督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水土保持計畫及96年3月3日前掛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已繳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6年3月3日後掛件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免填
6.核定工期未超過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限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工期(____個月，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 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限(____個月)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期(____個月，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是否同意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保設施調整查核表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建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水土保持義務人		
監造技師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 註
1.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道路開發面積增減未超過原計畫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減少計畫面積，未涉及變更開挖整地位置及水保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各單項水保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不超過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原水保設施仍可發揮正常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變更水保設施位置者，原水保設施仍可發揮正常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項目：
1.6變更水保設施之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面積增加不超過20%或減少不超過10%，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項目：
1.7因應實際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增設必要臨時防災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項目：
2.檢附承辦監造技師確認安全無虞之簽證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調整(免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保工期展延查核表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建築類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水土保持義務人		
同意開工(或備查)日期		
原核定完工日期		
檢核項目	是否	備註
1.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1.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展延)工期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展延工期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監造技師者，應由監造技師簽證
1.3原核定施工預訂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進度____%
1.4展延工期後施工預定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4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1申請展延期限 年 月 日，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期限 年 月 日內	<input type="checkbox"/>	
2.2申請展延工期≤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3第 次申請展延≤2次	<input type="checkbox"/>	
2.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較長	<input type="checkbox"/>	2.2、2.3項為是則免填
3.展延工期長度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3.1預定展延工期 天，原核定施工預定進度表未完工工項所需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剩餘工項進度_% × 原核定工期_天 = 未完工項目工期需_天
3.2敘明展延工期事實及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緣由：
是否同意展延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展期至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完工查核表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建築類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水土保持義務人		
監造技師		
檢核項目	是否	備註
1.已達辦理完工檢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1.1檢附完工申報書、水土保持竣工書圖及照片(含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1.2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屬國家公園範圍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3.完工檢查通過後，完成相關系統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附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確認已達完工標準
3.1登錄「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3.2登錄「坡地管理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3.3登錄「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安全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單位查核表

建築開發水土保持審查查核表	16
道路開發水土保持審查查核表	19
其他開發水土保持審查查核表	22

審查單位查核表使用說明

受託審查單位接獲大地工程處委託審查書件，針對承辦技師填具之檢查表進行審視、檢核，並填寫「水土保持審查查核表」。

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X」，結果不適用者註記「—」，若有爭議或需特別註明者可於備註欄說明。

承辦技師提送修正內容，受託審查單位建議核定前，應再次填寫本表查核。

建築開發水土保持審查查核表

委託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審查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承辦技師	水土保持義務人		
審查次數	審查日期		
審查委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行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予以退回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壹、格式、檢核表及公文			
一、水土保持計畫格式是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製作			
二、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內容是否齊全及確實填寫			
三、相關公文是否檢附齊全並依公文做適當處理			
四、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是否做適當處理			
五、基地全部或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六、地質鑽探報告是否取得上傳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之佐證			
貳、計畫內容及附圖			
一、計畫目的是否詳述目的及依據法規名稱及年份			
二、計畫範圍			
1.計畫範圍之地號、面積是否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範圍相符			
2.計畫範圍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是否檢附目的事業開發圖面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四、基本資料		
1.集水區劃分是否依排水流向及稜線做正確劃分		
2.集水面積是否考慮全基地範圍		
3.氣象選擇站是否合理		
4.地形測量是否將計畫範圍地形、地貌、地物等現有設施正確測繪出，且測量精度在1/500以內，測量範圍是否涵蓋計畫區及邊界外水平距離至少20公尺		
5.坡度分析及坡向分析是否正確		
6.工程地質調查資料是否足以詳細說明計畫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土壤與岩石、地質構造、地質作用、地質材料、地質構造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		
7.工程地質評估是否有做整合性解釋與研判，評估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並做具體結論		
8.土壤流失量及泥砂生產量估算是否正確		
9.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是否將計畫範圍內土地利用狀況做明確說明，並檢附照片說明		
10.計畫範圍未來聯外排水是否做明確調查		
11.植生調查及定性、定量分析是否正確		
五、開挖整地		
1.挖方總量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70條規定		
2.開挖整地是否避免截斷層剪裂帶、岩層破碎帶及順向坡連續面或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88條-1及第88條-2規定做適當處理		
六、水土保持設施		
1.水土保持設施位置是否位於計畫範圍內		
2.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是否明確標示所有水土保持設施位置、尺寸及數量，並以不同顏色標註水土保持設施以利辨識		
3.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是否以不低於重現期距25年之降雨強度計算，並包含整個集水區逕流，足以安全排水		
4.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是否符合小於入流洪峰流量80%，並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入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50年以上之降雨強度計算，出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25年以下降雨強度計算）		
5.永久性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VSD(立方公尺)是否符合規定？ $VSD=1.1VS_2$ (VS_2 ：永久滯洪量(立方公尺)，基期是否採用一小時以上之設計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6.永久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1.5倍計算，且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30立方公尺		
7.基地外排水及區外下游排水系統是否足敷排洪需要，且無逆流之虞		
8.基地主要縱、橫剖面及挖、填方高度超過5M或水平距離10M範圍內可能影響相鄰地區構造物安全者，是否進行邊坡穩定分析？安全係數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73條規定最小值		
9.植生工程是否依植生適宜性評估建議設計		
10.擋土牆設計安定條件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0條規定		
11.非透水性之擋土牆排水孔密度(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及擋土牆伸縮縫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1條規定		
12.道路規劃設計是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設計規範辦理？道路主體設計部份是否送道路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13.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是否正確並與第九章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及圖6-1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相符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臨時防災措施之規劃設計含臨時性排水溝、臨時滯洪、沉砂設施及施工便道，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135條規定分不同施工階段進行配置，並確實執行		
2.臨時性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詳細說土方暫存區位及配合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		
3.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作業之前，針對颱風、暴雨、地震或防汛期間，是否擬定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及加強維護及管理規範，並籌組災害搶救小組		
八、預定施工方式		
1.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期限，是否每期<12個月？施工期限是否適當		
2.水土保持設施需於2樓樓版勘驗前完成，若無法於2樓樓版勘驗前完成應敘明原因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是否詳細表並與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相符(非屬水土保持項目應詳加敘明)		
十、附圖比例是否與規定相符		
十一、附錄資料是否齊全		
十二、計畫用印是否齊全		

註：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道路開發水土保持審查查核表

委託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審查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承辦技師	水土保持義務人		
審查次數	審查日期		
審查委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行送審查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予以退回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壹、格式、檢核表及公文			
一、水土保持計畫格式是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製作			
二、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內容是否齊全及確實填寫			
三、相關公文是否檢附齊全並依公文做適當處理			
四、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是否做適當處理			
五、基地全部或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六、地質鑽探報告是否取得上傳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登錄核備公文			
貳、計畫內容及附圖			
一、計畫目的是否詳述目的及依據法規名稱及年份			
二、計畫範圍			
1.計畫範圍之地號、面積是否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範圍相符			
2.計畫範圍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			
三、是否檢附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資料及敘明採用道路設計規範標準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四、基本資料		
1.集水區劃分是否依排水流向及陵線做正確劃分		
2.集水面積是否考慮全基地範圍		
3.氣象選擇站是否合理		
4.地形測量是否將計畫範圍地形、地貌、地物等現有設施正確測繪出，且測量精度在1/500以內？測量範圍是否涵蓋道路中心線向兩側起算其水平距離為路寬之一倍，但不得少於二十公尺		
5.工程地質調查資料是否足以詳細說明計畫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土壤與岩石、地質構造、地質作用、地質材料地質構造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		
6.工程地質評估是否有做整合性解釋與研判，評估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並做具體結論		
7.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是否將計畫範圍內土地利用狀況做明確說明，並檢附照片說明		
8.計畫範圍未來聯外排水是否做明確調查		
五、開挖整地		
1.道路選線是否避開於地形陡峻、地質結構不良、活動斷層、順向坡、易崩塌滑動或生態敏感等地區，並應顧及完工後之養護		
2.道路之路基以不占用河道為原則，不得已時，是否檢討河道之排洪斷面是否足夠？有否對破壞河道平衡、導致河床衝刷與沖擊河岸、引起岸堤崩塌等，妥為規劃設計？是否先徵得河川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修建		
六、水土保持設施		
1.水土保持設施位置是否位於計畫範圍內		
2.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是否明確標示所有水土保持設施位置、尺寸及數量，並以不同顏色標註水土保持設施以利辨識		
3.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是否以不低於重現期距25年之降雨強度計算，並包含整個集水區逕流，足以安全排水		
4.區外下游排水系統之承受能力及安全條件進行評估是否符合免設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規定		
5.經聯外排水檢討是否需設置滯洪沉砂池，若無需則跳至六-9，若需是否設於計畫範圍內		
6.依規定需設置滯洪沉砂池時，道路開闢後之出流洪峰流量是否符合小於入流洪峰流量80%，並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入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50年以上之降雨強度計算，出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25年以下降雨強度計算)		若無需設置滯洪沉砂池則免檢討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7.依規定需設置滯洪沉砂池時，永久性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VSD(立方公尺)是否符合規定？ VSD=1.1VS ₂ (VS ₂ ：永久滯洪量(立方公尺)，基期是否採用一小時以上之設計)		
8.依規定需設置滯洪沉砂池時，永久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1.5倍計算，且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30立方公尺		
9.基地聯外排水及區外下游排水系統是否足敷排洪需要，且無逆流之虞		
10.基地主要縱、橫剖面及挖、填方高度超過5m或水平距離10m範圍內可能影響相鄰地區構造物安全者，是否進行邊坡穩定分析？安全係數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73條規定最小值		
11.植生工程是否依植生適宜性評估建議設計		
12.擋土牆設計安定條件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0條規定		
13.非透水性之擋土牆排水孔密度(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及擋土牆伸縮縫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1條規定		
14.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是否正確並與第九章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及圖6-1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相符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臨時防災措施之規劃設計含臨時性排水溝、臨時滯洪、沉砂設施及施工便道，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135條規定分不同施工階段進行配置，並確實執行		
2.臨時性積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詳細說土方暫存區位及配合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		
3.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作業之前，針對颱風、暴雨、地震或防汛期間，是否擬定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及加強維護及管理規範，並籌組災害搶救小組		
八、預定施工方式		
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期限，是否每期 < 12個月？施工期限，是否適當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是否詳細列表並與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相符(非屬水土保持項目應詳加敘明)		
十、附圖比例是否與規定相符		
十一、附錄資料是否齊全		
十二、計畫用印是否齊全		

註：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其他開發水土保持審查查核表

委託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審查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承辦技師		水土保持義務人	
審查次數		審查日期	
審查委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行送審查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予以退回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壹、格式、檢核表及公文			
一、水土保持計畫格式是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製作			
二、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內容是否齊全及確實填寫			
三、相關公文是否檢附齊全並依公文做適當處理			
四、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是否做適當處理			
五、基地全部或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六、地質鑽探報告是否取得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登錄核備公文			
貳、計畫內容及附圖			
一、計畫目的是否詳述目的及依據法規名稱及年份			
二、計畫範圍			
1.計畫範圍之地號、面積是否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範圍相符			
2.計畫範圍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是否檢附目的事業開發圖面			
四、基本資料			
1.集水區劃分是否依排水流向及陵線做正確劃分			
2.集水面積是否考慮全基地範圍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3.氣象選擇站是否合理		
4.地形測量是否將計畫範圍地形、地貌、地物等現有設施正確測繪出，且測量精度在1/500以內？測量範圍是否涵蓋計畫區及邊界外水平距離至少20公尺		
5.坡度分析及坡向分析是否正確		
6.工程地質調查資料是否足以詳細說明計畫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土壤與岩石、地質構造、地質作用、地質材料地質構造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		
7.工程地質評估是否有做整合性解釋與研判，評估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並做具體結論		
8.土壤流失量及泥砂生產量估算是否正確		
9.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是否將計畫範圍內土地利用狀況做明確說明，並檢附照片說明		
10.計畫範圍未來聯外排水是否做明確調查		
11.植生調查及定性、定量分析是否正確		
五、開挖整地		
1.高爾夫球場、遊憩用地、農漁牧用地開發利用之挖方總量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70、176或198條規定		
2.一般用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67條設置緩衝帶 高爾夫球場：開挖邊坡之坡頂或填方邊坡之底部至毗連之界址，是否留緩衝帶 $W \geq 15$ 公尺探、採礦對週邊地區有水土災害之虞者，是否於用地界內緣，設置水平距離寬度15公尺以上之緩衝帶		
3.開挖整地是否避免截斷斷層剪裂帶、岩層破碎帶及順向坡連續面或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88條-1及第88條-2規定做適當處理		
六、水土保持設施		
1.水土保持設施位置是否位於計畫範圍內		
2.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是否明確標示所有水土保持設施位置、尺寸及數量，並以不同顏色標註水土保持設施以利辨識		
3.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是否以不低於重現期距25年之降雨強度計算，並包含整個集水區逕流，足以安全排水		
4.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是否符合小於入流洪峰流量80%，並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入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50年以上之降雨強度計算，出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25年以下降雨強度計算）		

審查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5.永久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1.5倍計算，且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30立方公尺		
6.基地聯外排水及區外下游排水系統是否足敷排洪需要，且無逆流之虞		
7.基地主要縱、橫剖面及挖、填方高度超過5m或水平距離10m範圍內可能影響相鄰地區構造物安全者，是否進行邊坡穩定分析？安全係數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73條規定最小值		
8.植生工程是否依植生適宜性評估建議設計		
9.擋土牆設計安定條件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0條規定		
10.非透水性之擋土牆排水孔密度(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及擋土牆伸縮縫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1條規定		
11.道路規劃設計是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設計規範辦理？道路主體設計部份是否送道路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12.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是否正確並與第九章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造價及圖6-1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相符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臨時防災措施之規劃設計含臨時性排水溝、臨時滯洪、沉砂設施及施工便道，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35條規定分不同施工階段進行配置，並確實執行		
2.臨時性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詳細說土方暫存區位及配合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		
3.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作業之前，針對颱風、暴雨、地震或防汛期間，是否擬定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及加強維護及管理規範，並籌組災害搶救小組		
八、預定施工方式		
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期限，是否每期<12個月？施工期限，是否適當		
九、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造價是否詳細列表並與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相符(非屬水土保持項目應詳加敘明)		
十、附圖比例是否與規定相符		
十一、附錄資料是否齊全		
十二、計畫用印是否齊全		

註：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承辦技師檢查表

建築開發件水土保持設計檢查表	27
道路開發件水土保持設計檢查表	39
其他開發件水土保持設計檢查表	50

承辦技師檢查表使用說明

由承辦技師就申請書件內容先行審視、檢核後填寫簽證，「水土保持設計檢查表」與申請書件於送審時一併提送至大地工程處轉送審查單位進行審查。

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查核結果不適用者註記「-」，若有爭議或需特別註明者可於備註欄說明。

受託審查單位審查後若需修正時，承辦技師應再行填寫本表進行查核。

建築開發水土保持設計檢查表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承辦技師		水土保持義務人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壹、一般性之審查意見表					
一、封面及內頁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名稱是否與主管機關函文相同			格式規定		
2.水土保持義務人資料是否齊全			格式規定		
3.承辦及協辦技師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及齊全(技師證件及執業執照)			格式規定		
4.製作日期是否齊全			格式規定		
二、檢核表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是否使用最新版本			格式規定		
2.檢核表內容是否齊全及確實填寫			格式規定		
3.未依規定製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是否已補正			格式規定		
4.主管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要求承辦技師將涉及特殊專業技術，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技師負責簽證，是否已辦理			格式規定		
5.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份，於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內是否有適當處理對策			格式規定		
6.檢核表是否加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章			格式規定		
三、公文					
1.檢核表內目的事業開發及利用許可文件是否檢附			格式規定		
2.是否檢附需環評公函或應附免環評證明，需環評時是否檢附檢附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及報告書			格式規定		
3.是否檢附申請開發土地有否違規公文，若有違規應檢附相關違規處理情形資料			格式規定		
4.是否檢附無座落國家公園範圍公文，若座落國家公園範圍是否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			格式規定		
5.是否檢附無座落水土保持特定區公文(臺北市無水土保持特定區可無需檢附)			格式規定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6.是否檢附無座落水庫集水區公文(臺北市無水庫集水區可無需檢附)	格式規定		
7.是否檢附無座落地質敏感區公文，若基地全部或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格式規定		
8.地質鑽探報告是否參照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資料作業規範編寫及至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登錄	地質法		
四、相關法規			
是否註明採用之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年份及使用最新版本	格式規定		
五、格式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格式是否依規定申請開發內容選擇正確之格式撰寫	格式規定		
2.計畫各章節名稱及附圖圖名是否依格式規定名稱	格式規定		
3.計畫內文、圖、表是否依章節編排頁碼	格式規定		
4.審查意見回覆是否均做回覆辦理及正確修正	格式規定		
貳、計畫範圍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範圍之地號、面積是否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範圍相符	格式規定		
2.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範圍地界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	格式規定		
3.水土保持設施位置是否位於計畫範圍內	§ 166		
4.土地所有權人與水土保持義務人不一致時，是否檢附土地同意書	格式規定		
5.聯外排水使用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格式規定		
參、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			
是否檢附開發建築案相關建築圖面	格式規定		
肆、基本資料			
一、水文			
1.集水區劃分是否依排水流向及稜線做正確劃分，並包含完整集水區(含計畫範圍及流入之區外部分)	格式規定		
2.降雨強度推估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6 條規定推估，其年平均降雨量是否依規定採用計畫區就近之氣象站雨量資料	§ 16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3.洪峰流量估算是否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7 條規定估算，面積在一千公頃以內得採用合理化公式	§ 17		
4.逕流係數C值是否依水保技術規範第 18 條選擇，且開發後不得小於 0.95，開發中以 1.0 計算	§ 18		
5.集流時間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9 條之規定計算，集流時間為流入時間加流下時間之總和。流入時間之漫地流長度是否符合開發坡面不得大於 100m，集水區不得大於 300m 規定	§ 19		
二、地形			
1.地形測量範圍是否涵蓋計畫區及邊界外水平距離至少 20 公尺為範圍	§ 21		
2.地形測量是否將計畫範圍地形、地貌、地物等現有設施正確測繪出，且測量精度在 1/500 以內	§ 22 § 26		
3.坡度分析坵塊長度是否採用 10 公尺或 25 公尺畫設，各坵塊坡度分析是否正確？是否於圖上註明計算結果及表列出各坵塊平均坡度	§ 25		
4.坡向分析坵塊長度是否採用 10 公尺或 25 公尺畫設，各坵塊坡向是否正確	§ 26		
三、地質			
1.工程地質調查資料是否詳細說明計畫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土壤與岩石、地質構造、地質作用、地質材料地質構造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	§ 27 § 28		
2.區域地質圖及環境地質圖計畫範圍地界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計畫範圍附近之地層與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其他地質作用災害區域等分布狀況，是否進行分析其對基地預定進行工程之影響	§ 29		
3.基地地質內容是否足以研判計畫範圍地質狀況（含岩性地質及未固結地質之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鑽孔配置、孔數與深度是否符合依水保技術規範第 32 條規定(單一剖面至少 3 孔)，基地地層位態是否正確？地下水位資料是否檢附	§ 32		
4.工程地質評估是否有做整合性解釋與研判，評估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並做具體結論	§ 33		
四、土壤及土壤流失量估算			
1.土壤流失量估算是否依 USLE 公式估算，且覆蓋與管理因子(C)不得小於 0.05，水土保持處理因子(P)不得小於 0.5	§ 35		
2.泥砂生產量估算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臨時性沉砂設施開挖整地部分 $\geq 250\text{m}^3/\text{ha}$ ；未開挖整地或完成水土保持處理部分 $\geq 15\text{m}^3/\text{ha}$ ；永久性沉砂設施部分 $\geq 30\text{m}^3/\text{ha}$	§ 92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五、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1.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是否將計畫範圍內土地利用狀況含開發地與未開發地做明確說明，並檢附照片說明	§ 40		
2.計畫範圍未來聯外排水是否做明確調查(設施尺寸、渠頂及渠底高程)	§ 40		
六、植生調查			
1.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41-45 條內容作植生調查之量化計算，包括定性描述及定量調查與分析。植生定性調查與定量分析是否相吻合	§ 41-§ 45		
2.植生定量分析是否以定量調查結果參數加以組合，並計算豐多度、密度、頻度、優勢度及重要值指數	§ 45		
伍、開挖整地			
1.開挖時是否避免有截斷斷層剪裂帶、岩層破碎帶及順向坡連續面之情形。若無法避免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88條-1及第88條-2規定設置必要之監測系統	§ 88 § 88-1 § 88-2		
2.挖方總量是否符合，第一次申請:計畫面積*1.5萬立方公尺/公頃；第二次申請:計畫面積*1.5萬立方公尺/公頃-第一次實際挖方總量；第三次以後:計畫面積*1.5萬立方公尺/公頃*[124%+(申請次數-3)*4%]歷次實際挖方總量	§ 170		
3.邊坡高度>5m，是否設計階段式邊坡？每垂距5m高度，是否設置寬度>1.5m之平台，垂距不足5m，且未達2.5m者，平均分配各階段中，平台之降坡1%-3%，且每5個平台中至少有一平台寬度≥3m	§ 154		
4.填方區處理方式是否加以說明含回填材料、回填方式、相對夯實度及是否設置地下排水設施	§ 90 § 170		
5.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明確說明	格式規定		
陸、水土保持設施			
一、水土保持設施配置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是否明確標示所有水土保持設施位置、尺寸及數量，並以不同顏色標註水土保持設施以利辨識	格式規定		
二、排水設施			
1.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是否以不低於重現期距25年之降雨強度計算，並包含整個集水區逕流，足以安全排水	§ 82 § 83		
2.排水系統水力分析是否選取排水系統瓶頸斷面進行檢算，並依設計坡度不同分段檢算。平均流速是否小於最大容許流速，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消能設施	§ 85 § 86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3.排水溝出水高是否符合設計水深之25%，最小值為20公分(L型、拋物線型排水溝，不在此限)。涵管斷面設計是否符合不滿流為原則，水深不大於內徑之0.75倍設計	§ 86 § 87		
4.開發區外之逕流是否依需求設置截水系統與區外排水溝聯結，以減少開發地區排水系統負擔	§ 158		
三、滯洪、沉砂設施			
1.滯洪及沉砂設施是否設置於開發基地內，並採計畫範圍全區進行滯洪(基地情形特殊者除外，如學校、動物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得考量現地情形針對開挖整地部分進行滯洪處理)	§ 166		
2.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是否符合小於入流洪峰流量80%，並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入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50年以上之降雨強度計算，出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25年以下降雨強度計算)	§ 95 § 169		
3.永久性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Vsd(立方公尺)是否符合規定， $V_{sd}=1.1V_{s2}$ (Vs ₂ ：永久滯洪量(立方公尺)，基期是否採用一小時以上之設計)	§ 96		
4.永久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1.5倍計算，且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30立方公尺	§ 93		
5.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是否設置圍籬、警告標語、防滑安全爬梯等防護設施及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告示牌 維護管理是否加強說明清淤時機及頻率 滯洪設施出水口是否設置弧型攔污柵及設置緊急溢洪口	§ 93 § 95 § 97		
6.滯洪沉砂池若採用機械抽排水是否詳細說明抽水機相關資料(如數量、馬力、揚程、流量、備用電源等)，並詳實說明管理操作計畫	§ 97		
四、聯外排水			
1.基地聯外排水是否足敷排洪需要，且無逆流之虞	§ 157		
2.區外下游排水系統之承受能力及安全條件是否進行評估	§ 157		
五、邊坡穩定設施			
1.基地主要縱、橫剖面及挖、填方高度超過五公尺或水平距離十公尺範圍內可能影響相鄰地區構造物安全者，是否依規定進行邊坡穩定分析	§ 73 § 150 § 152		
2.邊坡穩定安全係數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73條規定最小值，平時≥1.5，暴雨≥1.1，地震≥1.2	§ 73		
六、植生工程			
1.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等設施外，是否進行植生綠化	§ 172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2.植生工程之完工檢查標準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61條規定加以明定	§ 61		
七、擋土構造物			
1.擋土牆有效高是否符合規定？設計安定條件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0條規定(註：基地既有擋土設施若無合法執照或開發建築對其有影響亦應進行檢核分析)	§ 118 § 120		
2.非透水性之擋土牆排水孔密度(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及擋土牆伸縮縫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1條規定	§ 121		
3.共構擋土牆是否取得建築主管機關同意	§ 171		
八、道路工程			
開發建築案件之道路規劃設計是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設計規範辦理，並先將道路主體設計部份先移送道路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178		
九、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設施項目、數量			
是否檢附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設施項目、數量	格式規定		
柒、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臨時防災措施之規劃設計含臨時性排水溝、臨時滯洪、沉砂設施及施工便道，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35條規定分不同施工階段進行配置，並確實執行	§ 124 § 135 § 139 § 140		
2.臨時性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Vsd(立方公尺)是否符合規定： $Vsd=1.3Vs_1$ (Vs ₁ ：臨時滯洪量(立方公尺)；臨時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1.5倍計算	§ 96 § 93		
3.臨時性滯洪沉砂設施管理是否特別加強說明包含清淤道路、清淤時機及頻率，並應敘明填平時機	§ 93 § 97		
4.臨時性滯洪沉砂設施與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設計在同一位置，是否明確交待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工時，臨時性滯洪性沉砂池功能是如何處理	§ 135 § 97		
5.施工中設置之施工便道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4條配置相關配合防災設施	§ 124		
6.臨時性積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詳細說土方暫存區位及配合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	§ 140		
7.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施工作業之前，針對颱風、暴雨、地震或防汛期間，是否擬定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及加強維護及管理規範，並籌組災害搶救小組	§ 135 § 206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捌、預定施工方式			
1.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 > 20公頃者，是否分期施工，並擬具各期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敘明各分期施工之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	§ 202		
2.分區實施：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含分期施工之各期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施工，是否適當之分區 是否依土方平衡原則劃定分區，分區進行開挖整地工程	§ 203		
3.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施工期限，是否每期 < 12個月？施工期限，是否適當	§ 205		
4.水土保持設施需於2樓樓版勘驗前完成，若無法於2樓樓版勘驗前完成應敘明原因	大地工程處要求		
5.是否檢附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說（包括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防災之措施等。）	§ 205		
6.水土保持施工作業前，是否就可能因颱風、豪雨或地震所衍生之災害，擬訂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並籌組災害搶救小組	§ 206		
7.施工順序：於開挖整地前，是否先完成必要之滯洪、沉砂及防災設施	§ 207		
玖、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1.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是否詳細列表並與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相符(非屬水土保持項目應詳加敘明)	格式規定		
拾、附錄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檢核表要求公文是否檢附完整	格式規定		
2.土地權屬資料(包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同意書)是否檢附完整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2.植生工程之完工檢查標準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61條規定加以明定	§ 61		
七、擋土構造物			
1.擋土牆有效高是否符合規定？設計安定條件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0條規定(註：基地既有擋土設施若無合法執照或開發建築對其有影響亦應進行檢核分析)	§ 118 § 120		
2.非透水性之擋土牆排水孔密度(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及擋土牆伸縮縫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1條規定	§ 121		
3.共構擋土牆是否取得建築主管機關同意	§ 171		
八、道路工程			
開發建築案件之道路規劃設計是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設計規範辦理，並先將道路主體設計部份先移送道路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178		
九、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設施項目、數量			
是否檢附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設施項目、數量	格式規定		
柒、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臨時防災措施之規劃設計含臨時性排水溝、臨時滯洪、沉砂設施及施工便道，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35條規定分不同施工階段進行配置，並確實執行	§ 124 § 135 § 139 § 140		
2.臨時性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Vsd(立方公尺)是否符合規定： $Vsd=1.3Vs_1$ (Vs ₁ ：臨時滯洪量(立方公尺)；臨時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1.5倍計算	§ 96 § 93		
3.臨時性滯洪沉砂設施管理是否特別加強說明包含清淤道路、清淤時機及頻率，並應敘明填平時機	§ 93 § 97		
4.臨時性滯洪沉砂設施與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設計在同一位置，是否明確交待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工時，臨時性滯洪性沉砂池功能是如何處理	§ 135 § 97		
5.施工中設置之施工便道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4條配置相關配合防災設施	§ 124		
6.臨時性積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詳細說土方暫存區位及配合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	§ 140		
7.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施工作業之前，針對颱風、暴雨、地震或防汛期間，是否擬定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及加強維護及管理規範，並籌組災害搶救小組	§ 135 § 206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捌、預定施工方式			
1.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 > 20公頃者，是否分期施工，並擬具各期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敘明各分期施工之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	§ 202		
2.分區實施：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含分期施工之各期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施工，是否適當之分區 是否依土方平衡原則劃定分區，分區進行開挖整地工程	§ 203		
3.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施工期限，是否每期 < 12個月？施工期限，是否適當	§ 205		
4.水土保持設施需於2樓樓版勘驗前完成，若無法於2樓樓版勘驗前完成應敘明原因	大地工程處要求		
5.是否檢附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說（包括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防災之措施等。）	§ 205		
6.水土保持施工作業前，是否就可能因颱風、豪雨或地震所衍生之災害，擬訂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並籌組災害搶救小組	§ 206		
7.施工順序：於開挖整地前，是否先完成必要之滯洪、沉砂及防災設施	§ 207		
玖、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1.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是否詳細列表並與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相符(非屬水土保持項目應詳加敘明)	格式規定		
拾、附錄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檢核表要求公文是否檢附完整	格式規定		
2.土地權屬資料(包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同意書)是否檢附完整			

拾壹、附圖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檢 核結果	備註
一、計畫目的：				
1	水土保持設施變更對照圖 S \geq 1/1200	1.本圖於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變更設計時製作檢附 2.底圖採用變更後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3.圖上應標示變更設計水土保持設施位置、編號、型式、尺寸、數量 4.各項水土保持設施(排水設施、集水井、涵管、滯洪沉砂設施、植生設施、邊坡穩定設施、擋土牆等構造物及現有地物位置應以不同圖例繪出 5.本圖採用彩色出圖，計畫範圍以紅色線條標示，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亦應依不同種類項目進行著色，其他非水土保持設施或現有地物則以黑色或灰色表示 6.提供水土保持設施變更對照表		
二、計畫範圍：				
1	地理位置圖(1) 1/5000 \geq S \geq 1/25000	1.底圖採用內政部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版)套繪，並標示計畫區位置、磁北方位、二度分帶座標(TWD67座標)及鄰近道路路名 2.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				
1	土地使用計畫圖 S \geq 1/1200	相關建築內容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容相符		
四、基本資料：				
1	地理位置圖(2) S \geq 1/5000	1.底圖採用林務局農林航測所像片基本圖套繪，並標示計畫區位置、磁北方位、二度分帶座標及鄰近道路路名 2.計畫範圍以紅色線條標示 3.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2	現況地形圖 S \geq 1/1200	1.現況地形圖測量精度應大於1/500，如有必要，可併附衛星圖像(如Google earth)，應標繪磁北方位，二度分帶座標(TWD67)，BM及其高程 2.測量範圍應涵蓋計畫區及邊界外水平距離至少20m為範圍，等高線之等高距採1m一條為原則 3.現況地形圖除地形、地貌特徵測繪外，應包含現有設施測繪排水設施、聯外排水位置、尺寸等 4.除提供地形測量資訊外，並標示集流時間計算所需之開發前之坡長與溪流長度量測位置 5.現況地形圖應標示測量公司及測量日期		
3	坡度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現況地形圖套繪 2.坵塊長度取10m或25m 3.圖中非地形等高線部份儘量簡化以利坡度計算檢核		
4	坡向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現況地形圖套繪 2.坵塊長度取與坡度圖相同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檢 核結果	備註
5	環境水系圖 S \geq 1/5000	1.底圖採用像片基本圖套繪 2.圖中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 3.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6.	區域地質圖 S \geq 1/50000 (可視需求增加)	1.底圖採用中央地質調查所1/50000區域地質圖製作 2.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7	環境地質圖 S \geq 1/5000	1.底圖採用臺北市產業局出版之1/5000環境地質圖製作 2.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8	基地地質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現況地形圖套繪 2.圖說比例尺修正為與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一致 3.圖上應標示地層(含固結和未固結地層)種類與分布、地質構造、鑽孔位置、鑽孔深度及地質剖面位置 4.圖中應提供鑽探孔數檢核資料 5.沉積岩層區應標示計畫範圍地層位態及量測位置 6.基地地質圖應標示鑽探公司及鑽探日期		
9	地質剖面圖 水平S \geq 1/1200 垂直S \geq 1/600	1.地質剖面圖中應表達地下水位調查深度位置及調查時間 2.地質剖面圖應標示剖面線走向、地層層理走向、視傾角等資訊 3.地質剖面圖之地層分層必須比照基地地質圖之要求		
10	基地土壤圖 1/5000 \geq S \geq 1/50000	土壤圖製作可參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農業試驗所資料製作		
11	土地利用現況照片圖	1.底圖採用現況地形圖套繪，計畫範圍以紅色線條標示 2.圖上應標示基地照片拍攝地點位置、方向及檢附拍攝照片 3.圖上配合植生調查標示植生調查區位 4.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五、開挖整地：				
1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中非地形等高線部份儘量簡化以利整地前、後等高線對照 3.圖中整地前地形等高線採用虛線表示，整地後地形等高線採用實線表示，必要時得補以整地高程		
2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現況地形圖套繪 2.圖上應標水土保持部分挖、填方區位，建築挖、填方區亦應標示但需註明非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範圍		
3	整地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平面配置圖設計圖除建築物、整地後高程、地形、地物、地貌及結構物設施標繪外，應標繪磁北方位，二度分帶座標，GL及其高程		
4	基地剖面位置圖 S \geq 1/1200 (視需要可合併於整地平面配置圖中)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上標示開挖整地剖面位置(加剖面樁號) 3.圖上除開挖整地高程外應將水土保持設施標示於圖中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檢 核結果	備註
5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 水平S≥ 1/1200 垂直S≥ 1/600	1.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皆需每25m一處 2.縱、橫剖面整地前地形等高線採用虛線表示，整地後地形等高線採用實線表示 3.圖上應標示開挖整地高程、建築物1F及地下室高程 4.挖、填方計算若採用剖面法則應於圖面標示挖、填方位置及挖、填方量 5.剖面應標示計畫範圍及水土保持設施並附註編號		
六、水土保持設施：			
1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S≥ 1/1200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上應標示水土保持設施位置、編號、型式、尺寸、數量 3.各項水土保持設施(排水設施、集水井、涵管、滯洪沉砂設施、植生設施、邊坡穩定設施、擋土牆等構造物)及現有地物位置應以不同圖例繪出 4.本圖採用彩色出圖，計畫範圍以紅色線條標示，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亦應依不同種類項目進行著色，其他非水土保持設施或現有地物則以黑色或灰色表示 5.提供水土保持設施表		
2 排水系統配置圖 S≥ 1/1200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上應標示排水設施位置、編號、型式、尺寸、數量及高程 3.圖上應標示各排水系統之集(排)水分區編號及面積		
3 排水系統設計圖 S≥ 1/200	1.繪製排水系統標準斷面圖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2.較複雜的排水系統構造物應按其需要性另繪平面及剖面等不同方向之圖面互相對照		
4 永久性沉砂池設計圖 S≥ 1/200	同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5 聯外排水處理示意圖 S≥ 1/200(平面) S≥ 1/200(縱斷面) (建議增加)	1.標示聯外排水及銜接之下游排水系統位置 2.繪製聯外排水及銜接之下游排水系統排水縱斷面圖，標示滯洪沉砂池出水口點高程、聯外排水高程及下游排水系統各點高程		
6 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S≥ 1/200	1.繪製永久性滯洪或沉砂池設計圖包含平面及剖面等不同方向之圖面，並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2.設計圖應與實際地形吻合，各池體應依設施位置地形逐一設計，並繪製入水口、出水口、出水口弧型攔污設施、聯外排水位置等 3.繪製永久性滯洪沉砂池告示牌，註明滯洪容量及沉砂容量 4.繪製滯洪沉砂池聯外排水至下游排水系統之排水縱斷圖，圖上應註明滯洪沉砂池出水口、聯外排水、下游排水系統各點高程，並繪下游排水系統水面高以確認是否有逆流可能 5.聯外排水出口若有消能構造物需求，應繪製消能構造物詳圖、平面圖及出口端牆正面圖等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檢 核結果	備註
7 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設計圖 S≥ 1/200	繪製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標準設計圖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8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設計圖 S≥ 1/200	繪製坡面截水及排水標準設計圖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9 植生設計範圍及配置圖 S≥ 1/1200 (視需要可合併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中)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上應標示植生設施位置、項目及數量		
10 植生方法設計圖 S≥ 1/200	繪製植生方法標準設計圖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11 道路平面配置圖 S≥ 1/1200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平面配置圖應標示道路平面設計線資料，包括註明起迄點座標(BP)之方位角，各IP、BC、MC、EC及每20m橫斷面之位置，並列出IP與IP間角度及水平距離		
12 道路縱斷面圖 水平S≥ 1/1200 垂直S≥ 1/200	1.縱斷面圖水平比例尺修正為與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一致 2.圖上應註明各點樁號、距離、地盤高、坡度、計畫高(路面高、坡度等)及挖填高等數值 3.圖上應標示應橋樑及穿越道路之管涵、箱涵、擋土牆等構造物之位置		
13 道路橫斷面圖 S≥ 1/200	1.道路橫斷面圖每20m一處 2.縱、橫剖面整地前地形等高線採用虛線表示，整地後地形等高線採用實線表示 3.挖、填方計算若採用剖面法則應於圖面標示挖、填方位置及挖、填方量 4.剖面應標示計畫範圍及水土保持設施並附註編號		
14 擋土構造物配置圖 S≥ 1/1200 (視需要可合併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中)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上應標示擋土構造物位置、編號、型式、尺寸及數量 3.標示邊坡穩定分析剖面位置		
15 擋土構造物設計圖 S≥ 1/200	繪製擋土構造物標準斷面圖詳細註明尺寸、斜率、洩水孔配置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16 擋土構造物展開圖 水平S≥ 1/600 垂直S≥ 1/200	擋土構造物展開圖採正面展開圖繪製，圖上標示擋土牆頂線、基礎線、地盤線及首尾兩邊之結束工，並標明各部份尺寸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檢 核結果	備註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 S \geq 1/1200 (圖名與格式規定不同，原為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及攔砂設施平面配置圖)	1.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應配合不同施工階段分別配置及繪製，建議至少分為： (1).開挖整地初期 (2).建築地下室開挖期間 2.圖上應繪製臨時防災設施(含臨時性安全排水、臨時滯洪池、臨時沉砂池、防災砂包、防災土堤等)位置、編號、型式、尺寸及數量 3.有臨時性土方暫存需求者，應將臨時性土方暫存區位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繪製於圖面		
2	施工便道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視需要可合併於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	1.施工便道平面配置亦應配合不同施工階段分別配置及繪製 2.圖上應繪製施工便道臨時防災設施(含臨時性安全排水、防災砂包、防災土堤等)		
3	臨時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1.繪製臨時性滯洪或沉砂池設計圖包含平面及剖面等不同方向之圖面，並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2.繪製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聯外排水至下游排水系統詳圖及警告標示牌		
4	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同臨時性滯洪池設計圖		
5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S \geq 1/200	1.繪製臨時防災設施(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設計圖 2.繪製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		
八、預定施工方式：				
1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繪製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2	分期施工之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若有分期施工以流程圖方式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		

註：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道路開發案件水土保持設計檢查表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承辦技師		水土保持義務人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 保持技 術規範	技師檢 核結果	備註
壹、一般性之審查意見表					
一、封面及內頁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名稱是否與主管機關函文相同			格式規定		
2.水土保持義務人資料是否齊全			格式規定		
3.承辦及協辦技師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及齊全(技師證件及執業執照)			格式規定		
4.製作日期是否齊全			格式規定		
二、檢核表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是否使用最新版本			格式規定		
2.檢核表內容是否齊全及確實填寫			格式規定		
3.未依規定製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是否已補正			格式規定		
4.主管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要求承辦技師將涉及特殊專業技術，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技師負責簽證，是否已辦理			格式規定		
5.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份，於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內是否有適當處理對策			格式規定		
6.檢查表是否加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章			格式規定		
三、公文					
1.檢核表內目的事業開發及利用許可文件是否檢附			格式規定		
2.是否檢附需環評公函或應附免環評證明，需環評時是否檢附檢附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及報告書			格式規定		
3.是否檢附申請開發土地有否違規公文，若有違規應檢附相關違規處理情形資料			格式規定		
4.是否檢附無座落國家公園範圍公文，若座落國家公園範圍是否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			格式規定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5.是否檢附無座落水土保持特定區公文(臺北市無水土保持特定區可無需檢附)	格式規定		
6.是否檢附無座落水庫集水區公文(臺北市無水庫集水區可無需檢附)	格式規定		
7.是否檢附無座落地質敏感區公文，若基地全部或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格式規定		
8.地質鑽探報告是否參照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資料作業規範編寫及至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登錄	地質法		
四、相關法規			
是否註明採用之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年份及使用最新版本	格式規定		
五、格式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格式是否依道路格式撰寫	格式規定		
2.計畫各章節名稱及附圖圖名是否依格式規定名稱	格式規定		
3.計畫內文、圖、表是否依章節編排頁碼	格式規定		
4.審查意見回覆是否均做回覆辦理及正確修正。	格式規定		
貳、與計畫範圍相關意見表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範圍之地號、面積是否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範圍相符	格式規定		
2.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範圍地界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	格式規定		
3.水土保持設施位置是否位於計畫範圍內	§ 166		
4.土地所有權人與水土保持義務人不一致時，是否檢附土地同意書	格式規定		
5.聯外排水設施若使用計畫範圍外土地，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格式規定		
參、道路設計規範標準			
是否檢附道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資料及敘明採用道路設計規範標準	§ 178 § 75		
肆、基本資料			
一、水文			
1.集水區劃分是否依排水流向及陵線做正確劃分，並包含完整集水區(含計畫範圍及流入之區外部分)	格式規定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2.降雨強度推估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6條規定推估，其年平均降雨量是否依規定採用計畫區就近之氣象站雨量資料	§ 16		
3.是否敘明排水設施及滯洪設施採用降雨強度重現期值	§ 83 § 169		
4.洪峰流量計算是否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7條規定估算，面積在一千公頃以內得採用合理化公式	§ 17		
5.逕流係數C值是否依水保技術規範第18條選擇，且開發後不得小於0.95，開發中以1.0計算	§ 18		
6.集流時間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9條之規定計算，集流時間為流入時間加流下時間之總和。流入時間之漫地流長度是否符合開發坡面不得大於100m，集水區不得大於300m規定	§ 19		
二、地形			
1.地形測量範圍是否涵蓋道路中心線向兩側起算其水平距離為路寬之一倍，但不得少於二十公尺	§ 21		
2.地形測量是否將計畫範圍地形、地貌、地物等現有設施正確測繪出，且測量精度在1/500以內	§ 22 § 26		
三、地質			
1.工程地質調查資料是否詳細說明計畫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土壤與岩石、地質構造、地質作用、地質材料地質構造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	§ 27 § 28		
2.區域地質圖及環境地質圖計畫範圍地界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計畫範圍附近之地層與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其他地質作用災害區域等分布狀況，是否進行分析其對基地預定進行工程之影響	§ 29		
3.基地地質內容是否足以研判計畫範圍地質狀況（含岩性地質及未固結地質之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32		
4.工程地質評估是否有做整合性解釋與研判，評估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並做具體結論	§ 33		
四、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1.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是否將計畫範圍內土地利用狀況含開發地與未開發地做明確說明，並檢附照片說明	§ 40		
2.計畫範圍未來聯外排水是否做明確調查(設施尺寸、渠頂及渠底高程)	§ 40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伍、道路修築			
1.道路選線是否避開於地形陡峻、地質結構不良、活動斷層、順向坡、易崩塌滑動或生態敏感等地區，並應顧及完工後之養護	§ 76		
2.迴頭彎是否設於地形平緩之坡面以減少自然坡面之破壞及挖、填土石方數量；兩連續之迴頭彎距離是否儘量拉長及錯開，以免造成上、下路線過於接近，致使坡面破壞過鉅，而影響邊坡之穩定	§ 76		
3.道路之路基以不占用河道為原則，不得已時，是否檢討河道之排洪斷面是否足夠？有否對破壞河道平衡、導致河床衝刷與沖擊河岸、引起岸堤崩塌等，妥為規劃設計？是否先徵得河川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修建	§ 179		
4.道路邊坡高度超過5公尺者，是否設計階段式邊坡及縱、橫向排水，經邊坡穩定分析及水理計算安全無虞者，得予以放寬，惟單一階段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尺	§ 79 § 89 § 154		
5.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明確說明	格式規定		
陸、水土保持設施			
一、水土保持設施配置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是否明確標示所有水土保持設施位置、尺寸及數量，並以不同顏色標註水土保持設施以利辨識	格式規定		
二、排水設施			
1.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是否以不低於重現期距25年之降雨強度計算，並包含整個集水區逕流，足以安全排水	§ 82 § 83		
2.排水系統水理分析是否選取排水系統瓶頸斷面進行檢算，並依設計坡度不同分段檢算。平均流速是否小於最大容許流速，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消能設施	§ 85 § 86		
3.排水溝出水高是否符合設計水深之25%，最小值為20公分(L型、拋物線型排水溝，不在此限)。涵管斷面設計是否符合不滿流為原則，水深不大於內徑之0.75倍設計	§ 86 § 87		
4.道路是否橫越坑溝或渠道處是否設置排洪斷面足夠之橋梁、箱涵、涵管或過水路。並每隔適當距離設置一般橫向排水，避免逕流集中	§ 78		
5.道路邊溝坡度是否陡於0.2%，農路邊溝坡度是否陡於0.5%	§ 78		
三、滯洪、沉砂設施			
1.區外下游排水系統之承受能力及安全條件進行評估是否符合免設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規定	§ 157 § 166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2.依規定需設置滯洪沉砂池時，道路開闢後之出流洪峰流量是否符合小於入流洪峰流量80%，並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入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50年以上之降雨強度計算，出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25年以下降雨強度計算)	§ 95 § 169		
3.依規定需設置滯洪沉砂池時，永久性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Vsd(立方公尺)是否符合規定， $V_{sd}=1.1V_{s2}$ (V _{s2} ：永久滯洪量(立方公尺)，基期是否採用一小時以上之設計	§ 96		
4.依規定需設置滯洪沉砂池時，永久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1.5倍計算，且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30立方公尺	§ 93		
5.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是否設置圍籬、警告標語及防滑安全爬梯等防護設施及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告示牌，維護管理是否加強說明清淤時機及頻率 滯洪設施出水口是否設置弧型攔污柵及視需要設置緊急溢洪口	§ 93 § 95 § 97		
四、聯外排水			
1.基地聯外排水是否足敷排洪需要，且無逆流之虞	§ 157		
2.區外下游排水系統之承受能力及安全條件是否進行評估	§ 157		
五、邊坡穩定設施			
1.基地主要縱、橫剖面及挖、填方高度超過五公尺或水平距離十公尺範圍內可能影響相鄰地區構造物安全者，是否依規定進行邊坡穩定分析	§ 150		
2.邊坡穩定安全係數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73條規定最小值，平時 ≥ 1.5 ，暴雨 ≥ 1.1 ，地震 ≥ 1.2	§ 73		
3.道路開闢時是否避免有截斷斷層剪裂帶、岩層破碎帶及順向坡連續面之情形。若無法避免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88條-1及第88條-2規定設置必要之監測系統	§ 88 § 88-1 § 88-2		
六、植生工程			
1.修建道路是否有完整之植生綠化及防災措施	§ 180		
2.植生方法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57條說明前期作業植生導入及必要之維護管理工作，並選擇適當之植生工法	§ 57-§ 60		
3.植生維護管理是否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60條詳細說明植生坡面適當之管理與維護，包括補植、施肥、病蟲害防治及澆水等工作	§ 62		
4.植生工程之完工檢查標準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61條規定加以明定與核對	§ 61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七、擋土構造物			
1.擋土牆有效高是否符合規定？設計安定條件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0條規定	§ 118 § 120		
2.非透水性之擋土牆排水孔密度(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及擋土牆伸縮縫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1條規定	§ 121		
八、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設施項目、數量			
是否檢附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設施項目、數量	格式規定		
柒、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臨時防災措施之規劃設計含臨時性排水溝、臨時滯洪、沉砂設施及施工便道，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135條規定分不同施工階段進行配置，並確實執行	§ 124 § 135 § 139 § 140		
2.臨時性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Vsd(立方公尺)是否符合規定： $V_{sd}=1.3V_{s1}$ (Vs ₁ ：臨時滯洪量(立方公尺) 臨時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1.5倍計算	§ 96 § 93		
3.臨時性沉砂設施管理是否特別加強說明包含清淤道路、清淤時機及頻率，並應敘明填平時機。	§ 93 § 97		
4.施工中設置之施工便道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124條配置相關配合防災設施	§ 124		
5.臨時性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詳細說土方暫存區位及配合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	§ 140		
6.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施工作業之前，針對颱風、暴雨、地震或防汛期間，是否擬定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及加強維護及管理規範，並籌組災害搶救小組	§ 135 § 206		
捌、預定施工方式			
1.是否檢附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說。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	§ 202 § 205		
2.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施工期限，是否每期 < 12個月？施工期限，是否適當	§ 205		
3.是否檢附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說（包括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防災之措施等。）	§ 205		
4.施工順序：於開挖整地前，是否先完成必要之滯洪、沉砂及防災設施	§ 207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玖、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1.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是否詳細列表並與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相符	格式規定		
2.計畫中非屬水土保持項目應詳加敘明，而工程造价表中，非屬水土保持項目應予以刪除	-		
拾、附錄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檢核表要求公文是否檢附完整	格式規定		
2.土地權屬資料(包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同意書)是否檢附完整			

拾壹、附圖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一、計畫目的：				
1	水土保持設施變更對照圖 S ≥ 1/1200	1.本圖於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變更設計時製作檢附 2.底圖採用變更後道路平面配置圖套繪 3.圖上應標示變更設計水土保持設施位置、編號、型式、尺寸、數量 4.各項水土保持設施(排水設施、集水井、涵管、滯洪沉砂設施、植生設施、邊坡穩定設施、擋土牆等構造物及現有地物位置應以不同圖例繪出 5.本圖採用彩色出圖，計畫範圍以紅色線條標示，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亦應依不同種類項目進行著色，其他非水土保持設施或現有地物則以黑色或灰色表示 6.提供水土保持設施變更對照表		
二、計畫範圍：				
1	地理位置圖(1) 1/5000 ≥ S ≥ 1/25000	1.底圖採用內政部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版)套繪，並標示計畫區位置、磁北方位、二度分帶座標及鄰近道路路名 2.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2	地籍套繪圖 S ≥ 1/1200	底圖採用現況地形圖套繪地籍圖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				
1	道路標準剖面圖 S ≥ 1/200	繪製地籍道路標準剖面圖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檢 核結果	備註
1 地理位置圖(2) S \geq 1/5000	1.底圖採用林務局農林航測所像片基本圖套繪，並標示計畫區位置、磁北方位、二度分帶座標及鄰近道路路名 2.計畫範圍以紅色線條標示 3.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2 現況地形圖 S \geq 1/1200	1.現況地形圖測量精度應大於1/500，應標繪磁北方位，二度分帶座標(TWD67)，BM及其高程 2.測量範圍應涵蓋計畫區及邊界外水平距離至少20公尺為範圍，等高線之等高距採1m一條為原則 3.現況地形圖除地形、地貌特徵測繪外，應包含現有設施測繪(含排水、邊坡穩定、植生設施、擋土構造物)位置、尺寸等 4.除提供地形測量資訊外，並標示集流時間計算所需之開發前之坡長與溪流長度量測位置 5.現況地形圖應標示測量公司及測量日期		
2 環境水系圖 S \geq 1/5000	1.底圖採用像片基本圖套繪 2.圖中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 3.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3 區域地質圖 S \geq 1/50000 (道路格式無要求)	1.底圖採用中央地質調查所1/50000區域地質圖製作 2.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4 環境地質圖 S \geq 1/5000 (建議增加)	1.底圖採用臺北市產業局出版之1/5000環境地質圖製作 2.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5 基地地質圖 S \geq 1/1200 (建議增加)	1.底圖採用現況地形圖套繪 2.圖說比例尺修正為與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一致 3.圖上應標示地層(含固結和未固結地層)種類與分布、地質構造、鑽孔位置、鑽孔深度及地質剖面位置 4.圖中應提供鑽探孔數檢核資料 5.沉積岩層區應標示計畫範圍地層位態及量測位置 6.基地地質圖應標示鑽探公司及鑽探日期		
6 地質剖面圖 水平S \geq 1/1200 垂直S \geq 1/600 (建議增加)	1.地質剖面圖中應表達地下水位調查深度位置及調查時間 2.地質剖面圖應標示剖面線走向、地層層理走向、視傾角等資訊 3.地質剖面圖之地層分層必須比照基地地質圖之要求		
7 土地利用現況照片圖 S \geq 1/1200 (建議增加)	1.底圖採用現況地形圖套繪，計畫範圍以紅色線條標示 2.圖上應標示基地照片拍攝地點位置、方向及檢附拍攝照片 3.圖上配合植生調查標示植生調查區位 4.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檢 核結果	備註
五、開挖整地：			
1 道路平面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道路平面圖應標示道路平面設計線資料，包括註明起迄點座標(BP)之方位角，各IP、BC、MC、EC及每20m橫斷面之位置，並列出IP與IP間角度及水平距離		
2 道路縱斷面圖 水平S \geq 1/1200 垂直S \geq 1/200	1.縱斷面圖水平比例尺應與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一致 2.圖上應註明各點樁號、距離、整地前地形高、坡度、整地後地形高(計畫面高)及挖填高等數值 3.若有橋樑及穿越道路之管涵、箱涵、擋土牆等構造物應於圖上註明位置		
3 道路橫斷面圖 S \geq 1/200	1.道路橫斷面圖每20m一處，曲線段BC、MC、EC各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 2.縱、橫剖面整地前地形等高線採用虛線表示，整地後地形等高線採用實線表示 3.挖、填方計算若採用剖面法則應於圖面標示挖、填方位置及挖、填方量 4.剖面應標示計畫範圍及水土保持設施並附註編號		
4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位置圖	1.標示永久賸餘土石方之處理位置 2.採用外運處理則免繪製		
六、水土保持設施：			
1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S \geq 1/1200 (建議增加)	1.底圖採用道路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上應標示水土保持設施位置、編號、型式、尺寸、數量 3.各項水土保持設施(排水設施、集水井、涵管、滯洪沉砂設施、植生設施、邊坡穩定設施、擋土牆等構造物及現有地物位置應以不同圖例繪出 4.本圖採用彩色出圖，計畫範圍以紅色線條標示，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亦應依不同種類項目進行著色，其他非水土保持設施或現有地物則以黑色或灰色表示 5.提供水土保持設施表		
2 排水系統配置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道路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上應標示排水設施位置、編號、型式、尺寸、數量及高程 3.圖上應標示各排水系統之集(排)水分區編號及面積		
3 排水系統設計圖S \geq 1/200	1.繪製排水系統標準斷面圖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2.較複雜的排水系統構造物應按其需要性另繪平面及剖面等不同方向之圖面互相對照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檢 核結果	備註
4 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1.繪製永久性滯洪或沉砂池設計圖包含平面及剖面等不同方向之圖面，並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2.設計圖應與實際地形吻合，各池體應依設施位置地形逐一設計，並繪製入水口、出水口、出水口弧型攔污設施、聯外排水位置等 3.繪製永久性滯洪沉砂池告示牌，註明滯洪容量及沉砂容量 4.繪製滯洪沉砂池聯外排水至下游排水系統之排水縱斷圖，圖上應註明滯洪沉砂池出水口、聯外排水、下游排水系統各點高程，並繪下游排水系統水面高以確認是否有逆流可能 5.聯外排水出口若有消能構造物需求，應繪製消能構造物詳圖、平面圖及出口端牆正面圖等 6.若經檢核無需設置永久性滯洪池則於備註做說明		
5 永久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同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6 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設計圖 S \geq 1/200	繪製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標準設計圖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7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設計圖 S \geq 1/200	繪製坡面截水及排水標準設計圖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8 植生設計範圍及配置圖 S \geq 1/1200 (視需要可合併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中)	1.底圖採用整地道路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上應標示植生設施位置、項目及數量		
9 植生方法設計圖 S \geq 1/200	繪製植生方法標準設計圖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10 擋土構造物配置圖 S \geq 1/1200 (建議增加，但視需要可合併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中)	1.底圖採用道路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上應標示擋土構造物位置、編號、型式、尺寸及數量 3.標示邊坡穩定分析剖面位置		
11 擋土構造物設計圖 S \geq 1/200	繪製擋土構造物標準斷面圖詳細註明尺寸、斜率、洩水孔配置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12 擋土構造物展開圖 水平S \geq 1/600 垂直S \geq 1/200	擋土構造物展開圖採正面展開圖繪製，圖上標示擋土牆頂線、基礎線、地盤線及首尾兩邊之結束工，並標明各部份尺寸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檢 核結果	備註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 S \geq 1/1200 (圖名與格式規定不同，原為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及攔砂設施平面配置圖)	1.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應配合不同施工階段分別配置及繪製 2.圖上應繪製臨時防災設施(含臨時性安全排水、臨時滯洪池、臨時沉砂池、防災砂包、防災土堤等)位置、編號、型式、尺寸及數量 3.有臨時性土方暫存需求者，應將臨時性土方暫存區位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繪製於圖面		
2 施工便道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1.施工便道平面配置亦應配合不同施工階段分別配置及繪製 2.圖上應繪製施工便道臨時防災設施(含臨時性安全排水、防災砂包、防災土堤等)		
3 臨時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道路格式無要求施作臨時滯洪池，故無需檢附		
4 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繪製臨時性滯洪或沉砂池設計圖包含平面及剖面等不同方向之圖面，並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5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S \geq 1/200	1.繪製臨時防災設施(含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設計圖 2.繪製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		
八、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繪製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2 分期施工之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若有分期施工以流程圖方式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		

註：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其他開發水土保持設計檢查表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承辦技師		水土保持義務人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壹、一般性之審查意見表				
一、封面及內頁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名稱是否與主管機關函文相同	格式規定			
2.水土保持義務人資料是否齊全	格式規定			
3.承辦及協辦技師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及齊全(技師證件及執業執照)	格式規定			
4.製作日期是否齊全	格式規定			
二、檢核表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是否使用最新版本	格式規定			
2.檢核表內容是否齊全及確實填寫	格式規定			
3.未依規定製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是否已補正	格式規定			
4.主管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要求承辦技師將涉及特殊專業技術，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技師負責簽證，是否已辦理	格式規定			
5.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份，於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內是否有適當處理對策	格式規定			
6.檢核表是否加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章	格式規定			
三、公文				
1.檢核表內目的事業開發及利用許可文件是否檢附	格式規定			
2.是否檢附需環評公函或應附免環評證明，需環評時是否檢附檢附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及報告書	格式規定			
3.是否檢附申請開發土地有否違規公文，若有違規應檢附相關違規處理情形資料	格式規定			
4.是否檢附無座落國家公園範圍公文，若座落國家公園範圍是否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	格式規定			
5.是否檢附無座落水土保持特定區公文(臺北市無水土保持特定區可無需檢附)	格式規定			
6.是否檢附無座落水庫集水區公文(臺北市無水庫集水區可無需檢附)	格式規定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7.是否檢附無座落地質敏感區公文，若基地全部或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格式規定		
8.地質鑽探報告是否參照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資料作業規範編寫及至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登錄	地質法		
四、相關法規			
是否註明採用之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年份及是否使用最新版本	格式規定		
五、格式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格式是否依規定申請開發內容選擇正確之格式撰寫	格式規定		
2.計畫各章節名稱及附圖圖名是否依格式規定名稱	格式規定		
3.計畫內文、圖、表是否依章節編排頁碼	格式規定		
4.審查意見回覆是否均做回覆辦理及正確修正	格式規定		
貳、與計畫範圍相關意見表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範圍之地號、面積是否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範圍相符	格式規定		
2.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範圍地界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	格式規定		
3.水土保持設施位置是否位於計畫範圍內	§ 166		
4.土地所有權人與水土保持義務人不一致時，是否檢附土地同意書	格式規定		
5.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格式規定		
參、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			
是否檢附土地使用計畫圖。	格式規定		
肆、基本資料			
一、水文			
1.集水區劃分是否依排水流向及陵線做正確劃分，並包含完整集水區(含計畫範圍及流入之區外部分)	格式規定		
2.降雨強度推估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6條規定推估，其年平均降雨量是否依規定採用計畫區就近之氣象站雨量資料	§ 16		
3.是否敘明排水設施及滯洪設施採用降雨強度重現期值	§ 83 § 169		
4.洪峰流量估算是否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7條規定估算，面積在一千公頃以內得採用合理化公式	§ 17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5.逕流係數C值是否依水保技術規範第18條選擇，且開發後不得小於0.95，開發中以1.0計算	§ 18		
6.集流時間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9條之規定計算，集流時間為流入時間加流下時間之總和。流入時間之漫地流長度是否符合開發坡面不得大於100m，集水區不得大於300m規定	§ 19		
二、地形			
1.地形測量範圍是否涵蓋計畫區及邊界外水平距離至少20公尺為範圍	§ 21		
2.地形測量是否將計畫範圍地形、地貌、地物等現有設施正確測繪出，且測量精度在1/500以內	§ 22 § 26		
3.坡度分析坵塊長度是否採用10公尺或25公尺畫設，各坵塊坡度分析是否正確？是否於圖上註明計算結果及表列出各坵塊平均坡度	§ 25		
4.坡向分析坵塊長度是否採用10公尺或25公尺畫設，各坵塊坡向是否正確	§ 26		
三、地質			
1.工程地質調查資料是否詳細說明計畫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土壤與岩石、地質構造、地質作用、地質材料地質構造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	§ 27 § 28		
2.區域地質圖及環境地質圖計畫範圍地界位置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計畫範圍附近之地層與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其他地質作用災害區域等分布狀況，是否進行分析其對基地預定進行工程之影響	§ 29		
3.基地地質內容是否足以研判計畫範圍地質狀況（含岩性地質及未固結地質之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鑽孔配置、孔數與深度是否符合依水保技術規範第32條規定(單一剖面至少3孔)，基地地層位態是否正確？地下水位資料是否檢附	§ 32		
4.工程地質評估是否有做整合性解釋與研判，評估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並做具體結論	§ 33		
四、土壤及土壤流失量估算			
1.土壤流失量估算是否依USLE公式估算，且覆蓋與管理因子(C)不得小於0.05，水土保持處理因子(P)不得小於0.5	§ 35		
2.泥砂生產量估算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臨時性沉砂設施開挖整地部分 $\geq 250\text{m}^3/\text{ha}$ ；未開挖整地或完成水土保持處理部分 $\geq 15\text{m}^3/\text{ha}$ ；永久性沉砂設施部分 $\geq 30\text{m}^3/\text{ha}$	§ 92		
五、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1.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是否將計畫範圍內土地利用狀況含開發地與未開發地做明確說明，並檢附照片說明	§ 40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2.計畫範圍未來聯外排水是否做明確調查(設施尺寸、渠頂及渠底高程)	§ 40		
六.植生調查			
1.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41-45 條內容作植生調查之量化計算，包括定性描述及定量調查與分析。植生定性調查與定量分析是否相吻合	§ 41-§ 45		
2.植生定量分析是否以定量調查結果參數加以組合，並計算豐多度、密度、頻度、優勢度及重要值指數	§ 45		
伍、開挖整地			
1.開挖整地是否符合盡量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減少破壞原水土保持且另對挖填植生基地應酌予土壤改良	§ 151		
2.開挖時是否避免有截斷斷層剪裂帶、岩層破碎帶及順向坡連續面之情形。若無法避免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88條-1及第88條-2規定設置必要之監測系統	§ 88 § 88-1 § 88-2		
3.邊坡高度>5m，是否設計階段式邊坡？每垂距5m高度，是否設置寬度>1.5m之平台，垂距不足5m，且未達2.5m者，平均分配各階段中，平台之降坡1%-3%，且每5個平台中至少有一平台寬度 $\geq 3\text{m}$	§ 154		
4.填方區處理方式是否加以說明含回填材料、回填方式、相對夯實度及是否設置地下排水設施	§ 90 § 170		
5.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明確說明	格式規定		
(緩衝帶規定另審部分)			
1.一般用地：W(水平距離寬度) ≥ 10 公尺或 $W \geq (\text{人工邊坡高度}) \times 1.5$ 倍或防火緩衝帶 $W \geq 10$ 公尺 (建築用地、農舍及道路不在此限)	§ 167		
2.高爾夫球場開挖邊坡之坡頂或填方邊坡之底部至毗連之界址，是否留緩衝帶 $W \geq 15$ 公尺	§ 175		
3.探、採礦對週邊地區有水土災害之虞者，是否於用地界內緣，設置水平距離寬度15公尺以上之緩衝帶，並配合必要防災措施	§ 182		
(土方量規定另審部分)			
1.申請案建築物地區開挖整地之挖方總量是否符合，第一次申請:計畫面積*1.5萬立方公尺/公頃；第二次申請:計畫面積*1.5萬立方公尺/公頃-第一次實際挖方總量；第三次以後:計畫面積*1.5萬立方公尺/公頃*[124%+(申請次數-3)*4%]歷次實際挖方總量	§ 176 § 170		
2.其他開挖整地申請案其挖方總量以不得超過其申請基地總面積乘以每公頃1.5萬立方公尺	§ 174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3.開挖整地是否符合以挖填平衡為原則，並盡量分期分區施工，以減少土壤裸露面積，加強植生綠化	§ 170		
(遊憩用地及公園另審部分)			
1.都市計畫保護區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之申請範圍內：是否維持80%以上原來地貌	§ 177		
2.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設置於坡度<30%地區	§ 177		
(堆積土石另審部分)			
1.堆積土石位置之選定，是否適當	§ 187		
陸、水土保持設施			
一、水土保持設施配置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是否明確標示所有水土保持設施位置、尺寸及數量，並以不同顏色標註水土保持設施以利辨識	格式規定		
(採探礦另審部分)			
1.階段開採壁面、捨石場及最終殘壁，是否配合礦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採掘作業程序，實施植生綠化、安全排水及防災措施，以防止裸露面擴增，並維護邊坡穩定安全	§ 183		
2.礦石、礦渣及廢棄土石之堆積，是否妨礙天然流路，並施設相關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185		
(堆積土石另審部分)			
1.堆積土石之下游處，是否設置沉砂池及載水設施，以防止泥砂流入下游排水系統	§ 189		
2.堆積土石是否針對其沉陷、邊坡穩定及地表沖蝕等作分析評估，並進行堆積物之改良或穩定處理	§ 191		
3.堆積土石是否有完整之植生綠化及施工中之防災措施	§ 192		
(採取土石另審部分)			
1.採掘殘壁是否作邊坡穩定分析及處理	§ 193		
2.採取土石是否有完整之植生綠化及施工中之防災措施	§ 193		
3.廢棄土石之堆積位置之選定，是否適當？下游處是否設置沉砂池及載水設施，以防止泥砂流入下游排水系統	§ 194		
(處理廢棄物另審部分)			
1.處理廢棄物是否考慮對其邊坡穩定及其對下游地區水文環境之影響	§ 196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2.垃圾掩埋場之防災措施： 掩埋場下游是否設置滯洪及沉砂設施 開挖整地完成底部之階段坡面，是否儘速鋪設不透水材料 掩埋場底部是否設置完善之暗管排水系統，並設置過濾層包裹，以免阻塞孔口	§ 197		
二、排水設施			
1.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是否以不低於重現期距25年之降雨強度計算，並包含整個集水區逕流，足以安全排水	§ 82 § 83		
2.排水系統水力分析是否選取排水系統瓶頸斷面進行檢算，並依設計坡度不同分段檢算。平均流速是否小於最大容許流速，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消能設施	§ 85 § 86		
3.排水溝出水高是否符合設計水深之25%，最小值為20公分(L型、拋物線型排水溝，不在此限)。涵管斷面設計是否符合不滿流為原則，水深不大於內徑之0.75倍設計	§ 86 § 87		
4.開發區外之逕流是否依需求設置截水系統與區外排水溝聯結，以減少開發地區排水系統負擔	§ 158		
三、滯洪、沉砂設施			
1.滯洪及沉砂設施是否設置於開發基地內，並採計畫範圍全區進行滯洪(基地情形特殊者得取得大地工程處同意後，針對開挖整地部分進行滯洪處理)	§ 166		
2.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是否符合小於入流洪峰流量80%，並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且不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入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50年以上之降雨強度計算，出流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25年以下降雨強度計算)	§ 95 § 169		
3.永久性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 V_{sd} (立方公尺)是否符合規定， $V_{sd}=1.1Vs_2$ (Vs_2 ：永久滯洪量(立方公尺)，基期是否採用一小時以上之設計)	§ 96		
4.永久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1.5倍計算，且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30立方公尺	§ 93		
5.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是否設置圍籬、警告標語及防滑安全爬梯等防護設施及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告示牌 維護管理是否加強說明清淤時機及頻率 滯洪設施出水口是否設置弧型攔污柵及設置緊急溢洪口	§ 93 § 95 § 97		
四、聯外排水			
1.基地聯外排水是否足敷排洪需要，且無逆流之虞	§ 157		
2.區外下游排水系統之承受能力及安全條件是否進行評估	§ 157		
五、邊坡穩定設施			
1.基地主要縱、橫剖面及挖、填方高度超過五公尺或水平距離十公尺範圍內可能影響相鄰地區構造物安全者，是否依規定進行邊坡穩定分析	§ 73 § 150 § 152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2.邊坡穩定安全係數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73條規定最小值，平時 ≥ 1.5 ，暴雨 ≥ 1.1 ，地震 ≥ 1.2	§ 73		
六、植生工程			
1.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等設施外，是否進行植生綠化，其植生方法以能快速達到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目的之植生群落為主	§ 172		
2.植生方法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57至60條說明前期作業植生導入及必要之維護管理工作，並選擇適當之植生工法	§ 57-§ 60		
3.植生維護管理是否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62條詳細說明植生坡面適當之管理與維護，包括補植、施肥、病蟲害防治及澆水等工作	§ 62		
4.植生工程之完工檢查標準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61條規定加以明定與核對。	§ 61		
七、擋土構造物			
1.擋土牆有效高是否符合規定？設計安定條件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0條規定	§ 118 § 120		
2.非透水性之擋土牆排水孔密度(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及擋土牆伸縮縫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1條規定	§ 121		
八、道路工程			
基地內道路之規劃設計是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設計規範辦理，並先將道路主體設計部份先移送道路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178		
九、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設施項目、數量			
是否檢附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設施項目、數量	格式規定		
柒、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臨時防災措施之規劃設計含臨時性排水溝、臨時滯洪、沉砂設施及施工便道，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35條規定分不同施工階段進行配置，並確實執行	§ 124 § 135 § 139 § 140		
2.臨時滯洪設施之設計蓄洪量 V_{sd} (立方公尺)是否符合規定： $V_{sd}=1.3V_{s1}$ (V_{s1} ：臨時滯洪量(立方公尺))	§ 96		
3.臨時性沉砂池容量是否以泥砂生產量1.5倍計算，且臨時性沉砂設施之泥砂生產量開挖整地部分，每公頃不得小於250立方公尺；未開挖整地或完成水土保持處理部分，每公頃不得小於15立方公尺	§ 93		

審查重點項目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技師檢核結果	備註
4.臨時性滯洪沉砂設施管理是否特別加強說明包含清淤道路、清淤時機及頻率，並應敘明填平時機	§ 93 § 97		
5.臨時性滯洪沉砂設施與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設計在同一位置，是否明確交待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工時，臨時性滯洪性沉砂池功能是如何處理	§ 135 § 97		
6.施工中設置之施工便道是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4條配置相關配合防災設施	§ 124		
7.臨時性積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是否詳細說土方暫存區位及配合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	§ 140		
8.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施工作業之前，針對颱風、暴雨、地震或防汛期間，是否擬定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及加強維護及管理規範，並籌組災害搶救小組	§ 135 § 206		
捌、預定施工方式			
1.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 > 20 公頃者，是否分期施工，並擬具各期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敘明各分期施工之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	§ 202		
2.分區實施：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含分期施工之各期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施工，是否適當之分區 是否依土方平衡原則劃定分區，分區進行開挖整地工程	§ 203		
3.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施工期限，是否每期 < 12 個月？施工期限，是否適當	§ 205		
4.是否檢附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說（包括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防災之措施等。）	§ 205		
5.施工順序：於開挖整地前，是否先完成必要之滯洪、沉砂及防災設施	§ 207		
玖、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1.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是否詳細列表並與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相符	格式規定		
2.計畫中非屬水土保持項目應詳加敘明，而工程造价表中，非屬水土保持項目應予以刪除	-		
拾、附錄			
1.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檢核表表要求公文是否檢附完整	格式規定		
2.土地權屬資料(包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同意書)是否檢附完整			

拾壹、附圖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查 核結果	備註
一、計畫目的：				
1	水土保持設施變更對照圖 S \geq 1/1200	1.本圖於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變更設計時製作檢附 2.底圖採用變更後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3.圖上應標示變更設計水土保持設施位置、編號、型式、尺寸、數量 4.各項水土保持設施(排水設施、集水井、涵管、滯洪沉砂設施、植生設施、邊坡穩定設施、擋土牆等構造物及現有地物位置應以不同圖例繪出 5.本圖採用彩色出圖，計畫範圍以紅色線條標示，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亦應依不同種類項目進行著色，其他非水土保持設施或現有地物則以黑色或灰色表示 6.提供水土保持設施變更對照表		
二、計畫範圍：				
1	地理位置圖(1) 1/5000 \geq S \geq 1/25000	1.底圖採用內政部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經建版)套繪，並標示計畫區位置、磁北方位、二度分帶座標及鄰近道路路名 2.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				
1	土地使用計畫圖 S \geq 1/1200	相關建築內容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容相符		
四、基本資料：				
1	地理位置圖(2) S \geq 1/5000	1.底圖採用林務局農林航測所像片基本圖套繪，並標示計畫區位置、磁北方位、二度分帶座標及鄰近道路路名 2.計畫範圍以紅色線條標示 3.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2	現況地形圖 S \geq 1/1200	1.現況地形圖測量精度應大於1/500，應標繪磁北方位，二度分帶座標(TWD67)，BM及其高程 2.測量範圍應涵蓋計畫區及邊界外水平距離至少20公尺為範圍，等高線之等高距採 1m一條為原則 3.現況地形圖除地形、地貌特徵測繪外，應包含現有設施測繪(含排水、邊坡穩定、植生設施、擋土構造物)位置、尺寸等 4.除提供地形測量資訊外，並標示集流時間計算所需之開發前之坡長與溪流長度量測位置 5.現況地形圖應標示測量公司及測量日期		
3	坡度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現況地形圖套繪 2.坵塊長度取 10m或25m 3.圖中非地形等高線部份儘量簡化以利坡度計算檢核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查 核結果	備註
4	坡向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現況地形圖套繪 2.坵塊長度取與坡度圖相同		
5	環境水系圖 S \geq 1/5000	1.底圖採用像片基本圖套繪 2.圖中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 3.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6.	區域地質圖 S \geq 1/50000 (可視需求增加)	1.底圖採用中央地質調查所 1/50000區域地質圖製作 2.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7	環境地質圖 S \geq 1/5000	1.底圖採用臺北市產業局出版之 1/5000環境地質圖製作 2.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8	基地地質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現況地形圖套繪 2.圖說比例尺修正為與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一致 3.圖上應標示地層(含固結和未固結地層)種類與分布、地質構造、鑽孔位置、鑽孔深度及地質剖面位置 4.圖中應提供鑽探孔數檢核資料 5.沉積岩層區應標示計畫範圍地層位態及量測位置 6.基地地質圖應標示鑽探公司及鑽探日期		
9	地質剖面圖 水平S \geq 1/1200 垂直S \geq 1/600	1.地質剖面圖中應表達地下水位調查深度位置及調查時間 2.地質剖面圖應標示剖面線走向、地層層理走向、視傾角等資訊 3.地質剖面圖之地層分層必須比照基地地質圖之要求		
10	基地土壤圖 1/5000 \geq S \geq 1/50000	土壤圖製作可參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農業試驗所資料製作		
11	土地利用現況照片圖	1.底圖採用現況地形圖套繪，計畫範圍以紅色線條標示 2.圖上應標示基地照片拍攝地點位置、方向及檢附拍攝照片 3.圖上配合植生調查標示植生調查區位 4.本圖採用彩色出圖		
五、開挖整地：				
1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中非地形等高線部份儘量簡化以利整地前、後等高線對照 3.圖中整地前地形等高線採用虛線表示，整地後地形等高線採用實線表示，必要時得補以整地高程		
2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現況地形圖套繪 2.圖上應標水土保持部分挖、填方區位，建築挖、填方區亦應標示但需註明非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範圍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查 核結果	備註
3 整地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平面配置圖設計圖除建築物、整地後高程、地形、地物、地貌及結構物設施標繪外，應標繪磁北方位，二度分帶座標，GL及其高程		
4 基地剖面位置圖 S \geq 1/1200 (視需要可合併於整地平面配置圖中)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上標示開挖整地剖面位置(加剖面樁號) 3.圖上除開挖整地高程外應將水土保持設施標示於圖中		
5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 水平S \geq 1/1200 垂直S \geq 1/600	1.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皆需每25m一處 2.縱、橫剖面整地前地形等高線採用虛線表示，整地後地形等高線採用實線表示 3.圖上應標示開挖整地高程、建築物1F及地下室高程 4.挖、填方計算若採用剖面法則應於圖面標示挖、填方位置及挖、填方量 5.剖面應標示計畫範圍及水土保持設施並附註編號		
6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位置圖	1.標示永久賸餘土石方之處理位置 2.賸餘土石方若採外運處理則無需附本圖		
六、水土保持設施：			
1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上應標示水土保持設施位置、編號、型式、尺寸、數量 3.各項水土保持設施(排水設施、集水井、涵管、滯洪沉砂設施、植生設施、邊坡穩定設施、擋土牆等構造物及現有地物位置應以不同圖例繪出 4.本圖採用彩色出圖，計畫範圍以紅色線條標示，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亦應依不同種類項目進行著色，其他非水土保持設施或現有地物則以黑色或灰色表示 5.提供水土保持設施表		
2 排水系統配置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上應標示排水設施位置、編號、型式、尺寸、數量及高程 3.圖上應標示各排水系統之集(排)水分區編號及面積		
3 排水系統設計圖 S \geq 1/200	1.繪製排水系統標準斷面圖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2.較複雜的排水系統構造物應按其需要性另繪平面及剖面等不同方向之圖面互相對照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查 核結果	備註
4 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1.繪製永久性滯洪或沉砂池設計圖包含平面及剖面等不同方向之圖面，並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2.設計圖應與實際地形吻合，各池體應依設施位置地形逐一設計，並繪製入水口、出水口、出水口弧型攔污設施、聯外排水位置等 3.繪製永久性滯洪沉砂池告示牌，註明滯洪容量及沉砂容量 4.繪製滯洪沉砂池聯外排水至下游排水系統之排水縱斷面圖，圖上應註明滯洪沉砂池出水口、聯外排水、下游排水系統各點高程，並繪下游排水系統水面高以確認是否有逆流可能 5.聯外排水出口若有消能構造物需求，應繪製消能構造物詳圖、平面圖及出口端牆正面圖等		
5 永久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同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6 聯外排水處理示意圖 S \geq 1/200(平面) S \geq 1/200(縱斷面) (建議增加)	1.標示聯外排水及銜接之下游排水系統位置 2.繪製聯外排水及銜接之下游排水系統排水縱斷面圖，標示滯洪沉砂池出水口點高程、聯外排水高程及下游排水系統各點高程		
7 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設計圖 S \geq 1/200	繪製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標準設計圖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8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設計圖 S \geq 1/200	繪製坡面截水及排水標準設計圖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9 植生設計範圍及配置圖 S \geq 1/1200 (視需要可合併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中)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上應標示植生設施位置、項目及數量		
10 植生方法設計圖 S \geq 1/200	繪製植生方法標準設計圖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11 道路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平面配置圖應標示道路平面設計線資料，包括註明起迄點座標(BP)之方位角，各IP、BC、MC、EC及每20m橫斷面之位置，並列出IP與IP間角度及水平距離		
12 道路縱斷面圖 水平S \geq 1/1200 垂直S \geq 1/200	1.縱斷面圖水平比例尺應與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一致 2.圖上應註明各點樁號、距離、地盤高、坡度、計畫高(路面高、坡度等)及挖填高等數值 3.圖上應標示應橋樑及穿越道路之管涵、箱涵、擋土牆等構造物之位置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查 核結果	備註
13	道路橫斷面圖 S \geq 1/200	1.道路橫斷面圖每50m一處 2.縱、橫剖面整地前地形等高線採用虛線表示，整地後地形等高線採用實線表示 3.挖、填方計算若採用剖面法則應於圖面標示挖、填方位置及挖、填方量 4.剖面應標示計畫範圍及水土保持設施並附註編號		
14	擋土構造物配置圖 S \geq 1/1200 (視需要可合併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中)	1.底圖採用整地平面配置圖套繪 2.圖上應標示擋土構造物位置、編號、型式、尺寸及數量 3.標示邊坡穩定分析剖面位置		
15	擋土構造物設計圖 S \geq 1/200	繪製擋土構造物標準斷面圖詳細註明尺寸、斜率、洩水孔配置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16	擋土構造物展開圖 水平S \geq 1/600 垂直S \geq 1/200	擋土構造物展開圖採正面展開圖繪製，圖上標示擋土牆頂線、基礎線、地盤線及首尾兩邊之結束工，並標明各部份尺寸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 S \geq 1/1200 (圖名與格式規定不同，原為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及攔砂設施平面配置圖)	1.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應配合不同施工階段分別配置及繪製，建議至少分為 (1)開挖整地初期 (2)開挖整地期間 2.圖上應繪製臨時防災設施(含臨時性安全排水、臨時滯洪池、臨時沉砂池、防災砂包、防災土堤等)位置、編號、型式、尺寸及數量 3.有臨時性土方暫存需求者，應將臨時性土方暫存區位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繪製於圖面		
2	施工便道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視需要可合併於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	1.施工便道平面配置亦應配合不同施工階段分別配置及繪製 2.圖上應繪製施工便道臨時防災設施(含臨時性安全排水、防災砂包、防災土堤等)		
3	臨時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1.繪製臨時性滯洪或沉砂池設計圖包含平面及剖面等不同方向之圖面，並詳細註明尺寸及各部份材料名稱等 2.繪製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聯外排水至下游排水系統詳圖及警告標示牌		
4	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同臨時性滯洪池設計圖		

	圖名 比例尺	內容要求	技師查 核結果	備註
5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S \geq 1/200	1.繪製臨時防災設施(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設計圖 2.繪製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		
八、預定施工方式：				
1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繪製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2	分期施工之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若有分期施工以流程圖方式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		

註：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